



二十、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登记

一、业务场景

纳税人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、市（州）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完成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后，需通过该模块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完成报验登记。

二、办理指引

完成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登记需要两步：登录新电子税务局→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登记。

纳税人可通过以下路径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登记。

（1）【我要办税】→【综合信息报告】→【税源信息报告】→【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登记】。

（2）通过首页搜索栏输入关键字查找。

（一）登录新电子税务局

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中的“跨区域涉税事项联系人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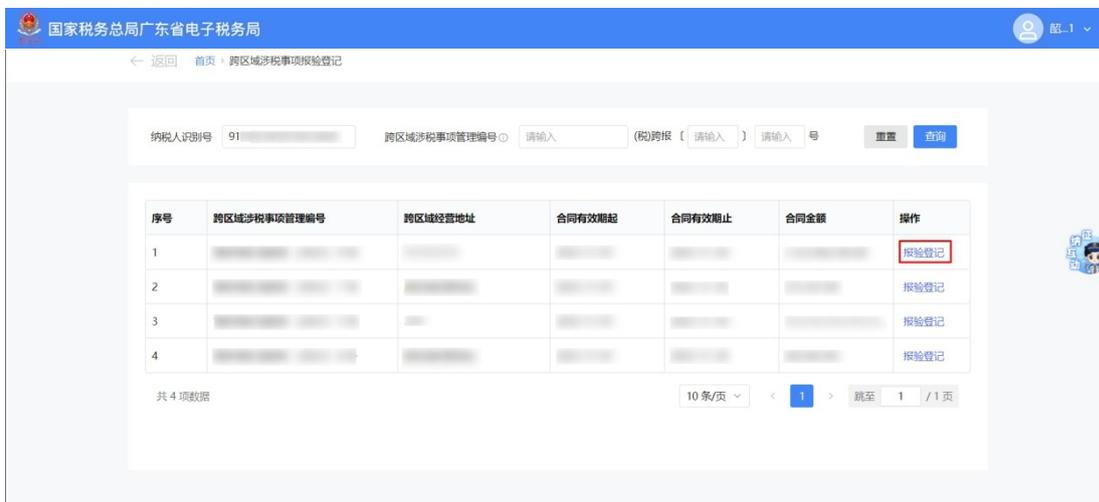


以自然人身份登录新电子税局。若登录失败，请检查“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”中填写的“跨区域涉税事项联系人”手机号码是否正确，如手机号码错误，请在【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】模块中修改后再进行登录。



（二）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登记

进入【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登记】→【输入纳税人识别号】→【查询】→选择对应的跨区域涉税事项→【报验登记】→【提交】。完成后可查看、下载《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表》PDF 格式表单。





完成报验登记后，纳税人可办理三方协议签订业务，以方便后期缴纳税款。

三、关联业务

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，应当结清经营地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，在经营地税务机关完成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。

如您在办理中有任何不明白的地方，请点击页面“征纳互动”进行在线咨询。